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农(肥水)[2024]12号

关于印发《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1—22日,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化学肥料组、微生物肥料组评审会在北京召开。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把肥料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和适用性关,对申请登记的肥料产品进行了评审,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有关事项,提出相关建议。

现将《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知悉。



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2024年4月21—22日,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分化学肥料组和微生物肥料组进行评审。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企业提交的登记资料,按照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的评审原则和有关规定,评审了申请肥料登记的产品,并围绕肥料登记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议定了有关事项,提出了加强肥料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会议应到委员29名,实到委员27名,符合《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章程》规定,会议结果评审有效。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登记评审事项

本次会议共评审了肥料产品210个,其中化学肥料产品185个,微生物肥料产品25个。包括有机水溶肥料173个,土壤调理剂6个、非水溶中量元素肥料2个、缓释肥料1个、含硅水溶肥料1个、中量元素肥料1个、微量元素肥料1个、土壤修复菌剂16个、微生物浓缩制剂6个、微生物菌剂(小球藻类)3个。评审委员会委员对申请登记肥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作用机理和应用效果等方面材料进行了全面评审。经实名投票,87个产品通过评审,其中化学肥料73个、微生物肥料14个;123个

产品未通过评审,其中化学肥料 112 个、微生物肥料 11 个。化学肥料通过率 39.5%,微生物肥料通过率 56.0%。

二、关于会议议定事项

(一)加强含鱼蛋白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含鱼蛋白肥料是将低值鱼类资源及加工下脚料磨碎后,利用酶或微生物的分解消化作用,将蛋白质降解成低分子肽类和氨基酸等物质,经配方加工制成的肥料产品。近年来,国内外生产企业以低值鱼为主要原料的水溶肥料登记数量呈增加趋势,由于鱼蛋白肥料可能存在传播水生动物疫病,或来自污染水域的水产品污染等安全隐患,有必要加强低值鱼来源的追溯,确保原料来源安全,防止有害物质或疫病传播。评审委员会明确,申请以含鱼蛋白原料的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产品登记,申请人应提交相应的低值鱼来源及供货合同原件、鱼蛋白成分报告、低值鱼降解工艺等,进口产品还应提供入境货物通关单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二)加强以尾矿、矿渣等废弃物为原料肥料产品登记管理。磷尾矿是低品位的磷矿经过选矿富集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黄磷炉渣是以原料磷矿石、焦炭和硅石通过电炉法生产黄磷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评审委员会认为,磷尾矿和黄磷炉渣中含有大量杂质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未经农用无害化处理、长期大量施用可能会对土壤造成二次污染,不宜直接作为肥料原料使用。

(三)明确含苏云金芽孢杆菌、球孢白僵菌及金龟子绿僵菌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续展要求。十届一次会议、二次会议明确了含苏云金芽孢杆菌、球孢白僵菌和金龟子绿僵菌的微生物肥料产品

新登记的具体要求。评审委员会审议认为,含上述3个菌种的微生物肥料产品申请续展登记时,应依据《微生物肥料质量安全评价通用准则》(GB/T 41728-2022)规定,提交产品安全性评估报告及菌株的肥效功能试验报告,符合相关要求后方可办理续展登记。

三、有关建议

关于积极引导溶磷微生物肥料产品的技术创新。研发应用高效溶磷微生物肥料产品,对活化土壤磷素、改善养分供给、提高磷肥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评审委员会建议**,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推进溶磷微生物优良菌株筛选和高效溶磷功能产品研发,完善溶磷微生物技术产品创新体系和功效评价体系,研究制定相关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明确溶磷微生物产品通用名称,推动溶磷微生物肥料产品示范应用,引领微生物肥料产业的技术产品更新换代。

抄送:第十届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